

2024年度内蒙古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 综合治理项目人工种草服务合同（第二批）

甲方：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林西县十二吐乡人民政府、林西县南门外林场

丙方：内蒙古亮丽北疆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2024年度林西县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2024年度林西县）

2. 项目地点：十二吐乡、南门外林场，具体施工地块以作业设计为准。

3. 项目建设内容及面积：十二吐乡人工种草1200亩、南门外林场人工种草300亩，最终实际完成面积以作业设计面积为准。

二、项目工期

项目建设期为1年，2026年8月底完成建设任务，抚育管护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项目款支付及项目验收

1. 项目费：该项目经公开招标，中标价为人民币：陆拾叁万元整(¥:630,000.00元)。

2. 付款原则：甲方按照县政府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，付款比例按照5:3:2进行支付。

3. 付款方式：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按比例支付给乙方项目款。

4. 验收内容：按照《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》(GB/T 37067-2018)；《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》(NY/T1237-2006)的标准执行，重点是免耕补播牧草种子质量、成活率、围栏封育、管护措施等情况是否按作业设计施工。

四、各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、设计和审批，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指导和支持，包括草种选择、种植技术、建后管护等方面的指导。

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项目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。

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拨付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及时足额拨付给施工单位。



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，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用地、用水等问题，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；

2.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；

3.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落实管护责任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项目成果得到有效巩固；

4. 协助丙方处理解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村民权益相关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(三) 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组织项目实施，自行承担工程施工所需的费用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
2.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 合同到期之前，丙方负责工程管护，期间发生人为或牲畜破坏等事宜，由丙方负责修复完善。

4.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，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

5. 完工验收后，丙方须按甲方报帐要求提供正规的报账凭证等材料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各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2. 本合同由立约三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署并加盖公章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属地政府部门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八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及中标(成交)通知书
2. 甲方招标(磋商、谈判)文件
3. 乙方投标(响应)文件
4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九、合同确认与生效

1. 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，如果是授权人须携带授权书。

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本合同的补充协议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盖章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：林西县十二吐乡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林西县南门外林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丙方：内蒙古亮丽北疆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研务局

